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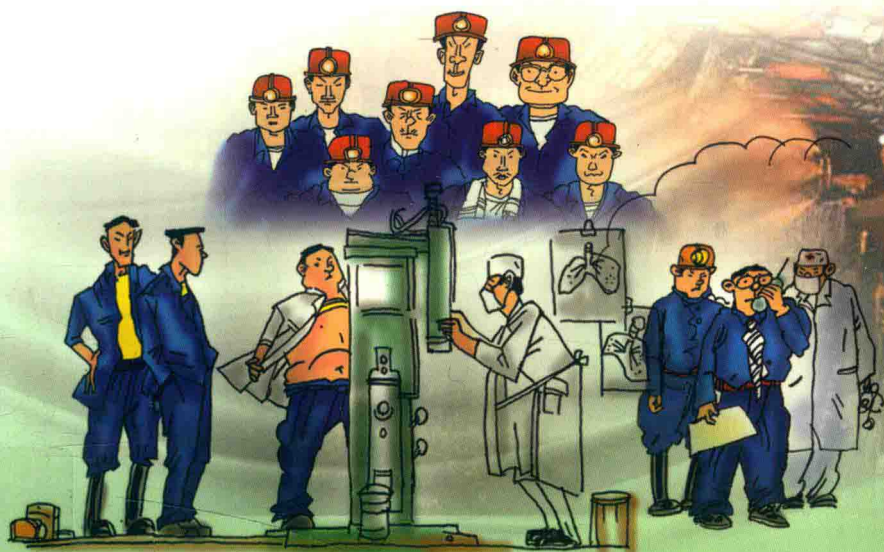
与2016年《煤矿安全规程》配套

煤矿

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材

Meikuang Zhiyebing Weihai Fangzhi Peixun Jiaocai

杨 涛 周志阳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 培训教材

主 编	杨 涛	周志阳		
副主编	蒋兴法	黄烈光	李 鹏	卢广银
参 编	张士勇	高 伟	陈之元	李海英
	肖藏岩	杨 利		
审 稿	鲁 锋	苏富强	聂 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煤矿粉尘危害防治、煤矿职业毒害防治、煤矿噪声和振动危害防治、煤矿高温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内容。本书适合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使用,也可供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材 / 杨涛,周志阳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7.3

ISBN 978 - 7 - 5646 - 3480 - 3

I. ①煤… II. ①杨…②周… III. ①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045839号

书 名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材
主 编 杨 涛 周志阳
责任编辑 郭 玉 于世连 张海平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75 彩插 4 字数 32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3月第 1 版 2017 年3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当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培训率偏低,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不了解职业病危害对自身健康的损害、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差等问题,导致大量劳动者职业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实践表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安全红线的内在要求;是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源头性、基础性举措。用人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的观念,把职业卫生培训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把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

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实施分类培训,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为防治职业病危害提供保障与支持。

(二)工作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100%。

三、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卫生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要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考核管理,严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变化的,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作业整体外包或者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对其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防护技能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用人单位接收在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四、逐步推进职业卫生培训与安全生产培训一体化

各地区要根据工作实际,推进安全培训与职业卫生培训一体化,提高培训效率,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与职业卫生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并保证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的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30%,继续教育时职业卫生培训不少于20%。经考核合格后,在合格证中注明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不再单独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其他行业领域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的内容和学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五、突出重点,督促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用人单位要突出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上的劳动者,对其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要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和派遣用工人员作为职业卫生培训的重点人群,针对其流动性大、文化程度偏低、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不强等特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并监督检查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煤矿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当中,提高培训效果。

六、因材施教,明确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煤矿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七、切实提高职业卫生培训质量

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鼓励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鼓励用人单位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要借鉴安全生产培训的有效做法,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推行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有针对性地讲述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操作规程和防护知识等,使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成为职业病危害预防的第一道防线。

八、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帮助用人单位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利用行政执法、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培训工作,把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也可以现场检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效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的劳动者,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倒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落实情况,凡存在未经培训上岗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2月21日

前 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当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培训率偏低,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不了解职业病危害对自身健康的损害、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差等问题,导致大量劳动者职业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实践表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安全红线的内在要求;是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源头性、基础性举措。用人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的观念,把职业卫生培训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把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应当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实施分类培训,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为防治职业病危害提供保障与支持。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煤矿粉尘危害防治、煤矿职业毒害防治、煤矿噪声和振动危害防治、煤矿高温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内容。本书适合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使用,也可供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本书由杨涛、周志阳任主编,蒋兴法、黄烈光、李鹏、卢广银任副主编。本书初稿完成后,杨涛和周志阳在征求晋城煤业集团、神华集团、河南煤化集团、贵州省煤矿安监局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统稿。本书承蒙中国职业安全健康专家鲁锋等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联系邮箱 hnnygy@126.com。

作者

201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职业病危害与职业病	1
第一节 煤矿职业病危害	1
第二节 煤矿常见职业病	2
第三节 煤矿职业病防治的现状	4
第四节 完善煤矿职业病防治的措施	6
第二章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	7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版)解读	7
第二节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版)职业病危害防治部分解读	16
第三节 《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解读	34
第四节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解读	40
第五节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44
第三章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50
第一节 制度建设	50
第二节 机构建设与人员配备	53
第三节 设备与经费保障	53
第四节 用工管理	54
第四章 煤矿粉尘危害防治	58
第一节 煤矿粉尘的种类和来源	58
第二节 粉尘对健康的危害	59
第三节 煤矿尘肺病	59
第四节 煤矿粉尘的监测	63
第五节 煤矿粉尘防治技术	65
第六节 作业点综合粉尘防治	67
第七节 粉尘的个体防护和卫生保健	71
第五章 煤矿职业毒害防治	73
第一节 煤矿作业场所常见有毒有害气体	73

第二节 一氧化碳中毒防治	73
第三节 二氧化碳中毒防治	75
第四节 氮氧化物中毒防治	77
第五节 硫化氢中毒防治	78
第六节 二氧化硫中毒防治	80
 第六章 煤矿噪声和振动危害防治	83
第一节 煤矿噪声危害防治	83
第二节 煤矿振动危害防治	89
 第七章 煤矿高温危害防治	93
 第八章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97
第一节 粉尘的检测与评价	97
第二节 物理因素的检测与评价	119
第三节 毒物的检测与评价	127
 第九章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30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130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申报流程	136
 第十章 职业健康监护	138
第一节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的和监护资料的应用	139
第二节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和界定原则	139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监护的种类和方法	141
第四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44
第五节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报告与评价	145
第六节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管理档案	146
第七节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编制	147
 第十一章 个体防护	152
第一节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管理	152
第二节 护耳器的选择、使用与管理	157
第三节 眼面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	160
第四节 煤矿个人防护用品	163

第十二章 煤矿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69
第一节 煤矿职业病诊断	169
第二节 职业病病人保障	171
附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76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19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8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212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15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煤矿职业病危害与职业病

第一节 煤矿职业病危害

一、职业病危害概述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是职业病产生的根源。

就我国煤矿目前情况而言,由于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加上作业环境较差,职业病危害非常严重。

二、煤矿常见职业病危害

在煤矿生产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有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和振动、不良气候条件等。

1. 粉尘

粉尘是煤矿的主要职业病危害。煤矿生产中,采煤、掘进、支护、提升运输、巷道维修等生产环节均会产生粉尘,这些粉尘可能引起矿工尘肺病。

2. 有毒有害气体

由于井下爆破、煤氧化、煤中放出等原因,矿井空气中含有瓦斯(CH_4)、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二氧化氮(NO_2)、硫化氢(H_2S)、二氧化硫(SO_2)、氨气(NH_3)等有毒有害气体,这些有毒有害气体会导致职业中毒。

3. 噪声和振动

煤矿噪声和振动主要来源于井下机械化生产,其危害取决于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的工具,如风钻和局部通风机的噪声和振动等。长期在噪声下工作,可能造成听力下降,甚至引起耳聋;长期接触振动,可能导致局部疼痛,甚至引起内脏器官损伤。

4. 不良气候条件

煤矿井下的不良气候条件有气温高、湿度大,不同地点风速大小不等和温差大等。这些都对矿工的身体有很大的影响,长期在潮湿环境下工作的工人易患风湿性关节炎等。

5. 放射性物质

煤矿井下的氡气浓度往往比地面高,对矿工的健康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劳动强度大、作业姿势不良也是煤矿井下工作的特点,易造成矿工腰腿疼和

各种外伤。

根据煤矿生产的岗位和工艺流程特点，地下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煤矿各岗位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岗 位	职业病危害
凿 岩	矽尘、噪声、振动
岩巷爆破	矽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
岩巷装载	矽尘、噪声、振动
出矸推车	矽尘
喷浆砌碛	矽尘、水泥尘、噪声
岩巷掘进	矽尘、噪声、振动
煤巷打眼	矽尘、煤尘、噪声、振动
煤巷爆破	矽尘、煤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
煤巷加固	矽尘、煤尘、水泥尘
采煤打眼	煤尘、一氧化碳、噪声、振动
爆破采煤	煤尘、硫化氢、氮氧化物、甲烷
水力采煤	煤尘、一氧化碳、甲烷、噪声、高湿
机械采煤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噪声
采煤装载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
采煤运输	矽尘、煤尘、噪声
采煤支护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
井下通风	矽尘、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

第二节 煤矿常见职业病

一、职业病概述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需要注意的是，职业病是由于职业活动而产生的疾病，但并不是所有工作中得的病都是职业病。要构成职业病，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 (1) 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 (2)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 (3)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 (4)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四个条件缺一不可。比如，长期接触噪声可引发高血压，但高血压不是职业病，而

由噪声引起的耳聋是职业病。

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最新的《职业病目录》中规定的职业病有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及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共 10 类 115 种。

三、煤矿常见职业病

煤矿常见职业病主要有煤肺、矽肺、水泥肺等尘肺病,有毒有害气体引起的职业中毒,噪声引起的听力下降或耳聋,振动引起的疾病和高温引起的疾病等。

1. 尘肺病

尘肺病是指由于吸入生产性粉尘而引起的以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患者的肺部发生进行性、弥漫性纤维组织增生,逐渐影响呼吸功能及其他系统功能,是一种较严重的职业病。煤炭系统常见的尘肺有矽肺(吸入含游离二氧化硅的岩尘引起的)、煤工尘肺(吸入煤尘引起的)、水泥尘肺(吸入水泥尘引起的)等。

2. 职业中毒

在生产环境中,由于受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的作用,从而引起的病变,叫职业中毒。职业中毒可对人的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产生影响,严重时会导致死亡。

3. 噪声性耳聋

噪声性耳聋是由于长期处于强噪声环境中而引起的一种缓慢进行的耳聋。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声音都是生产性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流体动力噪声、电磁性噪声等。长期在上述强噪声的环境中工作,易引起听觉系统的损害,形成耳聋,同时还可能引起对人体其他系统的损害。

4. 振动病

振动病主要是由于局部肢体(主要是手)长期接触强烈振动而引起的。

5. 中暑

中暑是指由于高温环境引起的人体体温调节中枢的功能障碍,汗腺功能失调和水、电解质平衡紊乱所导致的疾病。

四、职业禁忌证

职业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不同职业危害因素的职业禁忌证不尽相同,《煤矿安全规程》对煤矿职业禁忌证的规定如下。

(1) 有下列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接尘作业:

- ① 活动性肺结核病和肺外结核病。
 - ② 严重的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
 - ③ 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
 - ④ 心、血管器质性疾病。
 - ⑤ 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粉尘作业的其他疾病。
- (2) 有下列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井下作业:
- ① (1)中所列病症之一的。
 - ② 风湿病(反复活动)。
 - ③ 严重的皮肤病。
 - ④ 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井下工作的其他疾病。
- (3) 有下列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煤矿生产作业:
- ① 癫痫病。
 - ② 精神分裂症。
- (4) 有下列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 ① 高血压和心脏病。
 - ② 深度近视。
 - ③ 其他不适应高空(2 m 以上)作业者。

第三节 煤矿职业病防治的现状

一、煤矿职业病现状

根据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报,2014 年全国共报告职业病 29 972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26 873 例,急性职业中毒 486 例,慢性职业中毒 795 例,其他职业病合计 1 818 例。

从行业分布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辅助活动行业的职业病病例数较多,分别为 11 396 例、4 408 例和 2 935 例,共占全国报告职业病病例数的 62.52%。

通报显示,2014 年共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新病例 26 873 例,较 2013 年增加 3 721 例。其中,94.21%的病例为煤工尘肺和矽肺,分别为 13 846 例和 11 471 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煤炭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国有大中型煤炭企业的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煤炭行业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

- (1) 职业病病人数量大。

(2) 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

(3) 职业病危害范围广,几乎所有的煤炭企业都存在职业病危害,特别是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4) 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如下:

(1) 对职业病重视不够。职业病发病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不像重大工伤安全事故那样触目惊心,因而难以引起煤矿企业、政府部门及社会的普遍重视。有的地方政府擅自降低准入门槛和监管要求,使一些未经职业卫生审查的建设项目违法立项建设,并限制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有些煤矿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对职业病危害给劳动者造成的健康危害认识不足。部分企业负责人只抓经济效益,而不注重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甚至以牺牲劳动者身体健康为代价,换取企业的高额利润。

(2) 职业病防治体制和机制不完善。职业病防治涉及煤矿企业、工会、卫生、安全监督、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各部门都承担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职业病防治各具体工作环节中存在互动和联合机制不够、职能分离等现象,如职业卫生现场监督、监测及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处置的部门职能界限不清、各自为政,职业病患者的权益保障落实不到位等。煤矿企业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上没有实行任务目标和责任管理制度,往往忽视治理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等法定行为。

(3) 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煤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落后,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4) 职业健康检查率低。煤炭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文化素质较低,自我防护意识差等因素,增加了职业卫生管理的难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偏低,农民工尤为明显。部分企业负责人误认为职工一般性健康体检等同于职业性健康检查,使接触危害因素的职工没能得到针对性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企业注重企业经济效益,重生产、轻防护,忽略了职业病防治经费预算与投入,没有及时解决职工职业健康检查,使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不能按法律规定开展。

(5) 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形同虚设。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从源头上控制引发职业病的危害因素,这是减少发病的关键所在。为此,《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从生产工艺流程,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各个设计环节进行审查和改进,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还未引起有关企业和有关审批部门的高度重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不通畅,不能及时掌握新、改、扩建企业的情况,且部分煤矿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对治理职

业危害的投入不足,特别是前期预防工作完全没有开展。其后果是给劳动者的健康状况造成伤害,并导致用人单位经济负担增加。

第四节 完善煤矿职业病防治的措施

煤炭行业是职业病发病的重灾区,职业病多发不仅严重影响了煤矿职工的健康,而且昂贵的诊治和康复费用,也给职工、煤矿企业 and 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负担。党和政府历来都高度重视煤矿职工安全与健康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举措,近年来,我国煤矿职业病防治工作总体上不断发展进步。加强煤矿职业病的防治,主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立法。通过修订颁布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如《职业病防治法》等,完善职业病防治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煤炭企业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煤炭企业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使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法可依。

(2) 政府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国家机关对职业卫生实施的监督管理,督促煤矿企业按照国家公布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使职业病防治有法必依。

(3)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措施纳入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

(4)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通过对尘肺病、职业中毒等重点职业病危害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和发病趋势,研究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同时,加强职业病防治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5) 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尘肺病、职业中毒等重点职业病防治的科技攻关,积极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二章 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版)解读

一、立法背景

职业病是威胁劳动者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突出问题,也是广大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劳动力资源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2001 年 10 月 27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第一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予以规范的法律,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总体上还比较严峻。尤其是随着所有制与劳动用工形式的日益多元化,一些中小私营企业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落实的问题较为突出,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增多、面临的职业病危害风险日益突出,职业病在部分地方仍然是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各地陆续出现一些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暴露出部分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的职业病防治义务,职业病诊断难,职业病待遇,主要是“老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关于用人单位不履行职业病防治义务问题,主要是由于法律执行不严格和不到位,应当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监管加以解决。同时,监管体制不顺也是原因之一。

因此,2011 年 12 月 31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预防中的义务,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并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了监督处罚力度。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国务院决定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